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18年2月14日 星期三 ● 总第6701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东营市检察院首创 重大有影响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取证新模式

本报讯 为全面强化公益诉讼取证能力，东营市检察院主动作为、勇于探索，通过组织召开检察官和法警联席会议、在部分县区检察院试点等措施，初步建立了重大有影响公益诉讼案件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法警“1+1+2”的调查取证新模式。

该模式即在办理重大有影响公益诉讼案件中，由1名员额检察官、1名检察辅助人员、2名法警组成团队进行调查取证。

工作中，以检察官主导、检察辅助人员和法警协助为原则，积极参与到办案中来，保障办案安全，协助检察官调取相关证据。具体包括：向有关单位、人员告知配合义务，通过执法记录仪等技术设备协助录音录像，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处置妨碍调查行为，保护涉案现场等等。

扛起城市建设中的检察责任

潍坊市检察机关找准切入点主动作为服务大局

自2017年，潍坊步入打造“产业强市、文化名城、活力城市、品质城市”的快车道。潍坊市检察机关围绕“四个城市”建设，找准履职与服务的结合点和切入点，为“四个城市”建设护航、服务好，扛起建设“四个城市”的检察责任。

主动作为服务大局

“再给大家讲一讲司法解释中关于污染环境罪的新变化。”2017年10月底，潍坊市环保局会议室里，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孙绪红副处长正在受邀为全市环保部门授课。

说起授课原因，还要从潍坊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处2017年5月办理的一起涉嫌污染环境案件说起。犯罪嫌疑人潘某在无任何资质的情况下，在潍坊辖区一村庄内非法设立活性炭加工窝点，购进废活性炭进行加工、利用，非法焙烧现场设施简陋，大量危废活性炭及焙烧产生的废物散落在地面上，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也是“四个城市”发展的根基所在，“不能简单地就案办案，检察监督职能的充分发挥，要实现有力打击犯罪和有效服务社会管理的有机统一。”潍坊市检察院面对在该案件中发现的系列环保问题，向潍坊市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潍坊市环保局高度重视，专门制定《关于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行动。该案例被评为2017年度全省检察机关精品示范案例。

这仅仅是潍坊市检察机关围绕大局主动

作为的一个缩影。去年以来，潍坊市检察机关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建设，依法批捕严重污染源、大气、土壤等犯罪40件76人，对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等无特定被害人却损害社会利益的案件，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68件，提起公益诉讼14件。服务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帮助解决企业兼并重组、职工分流安置等方面涉法涉诉问题12件。开展国有资产保护专项行动，查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下放核准借机谋私、索贿受贿职务犯罪30件35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对高新技术、新兴产业的司法保护力度，惩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犯罪32人。

为了全面服务“四个城市”发展，潍坊市检察机关先后制定《潍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全力服务“四个城市”建设的意见》等服务经济发展、助力城市品质提升、护航生态文明建设等文件21个，地方主要领导17次作出批示予以肯定。

勇担服务重任

2017年9月中旬，潍坊四中迁建项目施工现场，出现了一抹“检察蓝”。“施工进度如何？”“请拿出第三季度的资金账目表。”3位专项预防检察官正在察看施工现场，全面查阅有关工程专项预防的制度以及机制建设资料。

为更好地服务和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潍坊市检察院制定《关于服务和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立足职能守护重大建设项目安全，服务“项目建设年”活动，打击盗窃、抢劫重大项目建设物资等犯罪6件

13人，查办重大项目审批、招标投标以及征地拆迁、资金补偿等环节发生的职务犯罪22件30人，同步介入重大责任事故调查，立案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7件7人。开展检察官联系大项目工作，选派253名检察官参与联系大项目69个，发现职务犯罪风险点365个，帮助建章立制163项。

大项目要服务好，大民生更要服务到位。“四个城市”建设，人民群众热切期盼。潍坊市检察机关坚持把群众利益摆在首位，让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围绕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侵害幼女、伤害留守儿童、欺凌孤寡老人的违法犯罪131件。围绕保障残疾人、下岗职工、低保户等困难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查办社会保障、残疾救助、就业扶持等领域的职务犯罪17件。坚持依法办案与司法救助相结合，对84名因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生活陷入困境的当事人或其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87.2万元。

为实现动态服务“四个城市”建设，潍坊市检察院推行检察调研服务制度，组织开展集中调研服务活动，及时推出服务的新举措和新办法。结合司法办案发现的突出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咨询和检察建议，为科学决策、加强管理提供参考。充分发挥54个派驻检察室职能作用，打造服务“四个城市”建设一线平台，切实畅通保障工作的“最后一公里”。

用心服务获口碑

2017年8月17日，潍坊市检察院宣告法庭内，副检察长陈曦正在宣读三份特殊的不

起诉决定。“特殊”是因为这三份决定都是相对不起诉，针对的是三起塑料加工贸易企业走私普通货物案。

“不起诉是基于法律，立足于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障护航的结果。”陈曦副检察长对于“服务”理解深刻。今年以来，潍坊市检察院公诉二处陆续受理了多起塑料加工贸易企业走私案件。检察机关在审查中发现，这些塑料加工贸易走私企业虽存在倒卖保税进口塑料原料的行为，但该行在行业内带有普遍性，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若全部起诉，潍坊市的塑料加工行业将受到重创。对多家塑料加工企业作了不起诉决定。

在对企业负责人进行释法说理和法制教育后，负责人感慨地说道：“感谢检察院对我们的处理，我们今后一定好好经营，为地方经济作出新的贡献！”

“服务发展从大局出发，我们综合运用检察职能，主动聚焦司法需求点，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在办理涉案企业时，慎重把握办案时机，坚决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潍坊市检察院王桂春检察长告诉记者。

服务发展，更从规范司法出发。潍坊市检察机关更是把“规范司法”放在至要位置，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严格按照“三个区别开来”要求建立依法容错机制，为敢于担当担当，为敢于负责负责。在案件办理中，开通服务企业绿色通道，注重方式方法，准确选择办案时机，讲求办案策略，自觉维护涉案企业的声誉、品牌和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以规范的检察行为让企业发展定神安心。

张军 刘宝玲

该模式的建立，一方面缓解了检察官办案力量薄弱的现实压力，另一方面也推动了法警在司法体制改革中迅速找准定位服务主责主业，实现了人力资源的有效整合和检察职能的优势互补。自该模式建立以来，全市法警共参与重大有影响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取证11案19次，有效地促进了全市公益诉讼工作的全面开展。

东检宣

省检察院召开 机关2017年度总结表彰会

本报讯 2月9日上午，省检察院召开2017年度总结表彰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大会。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讲话，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吕盛昌主持会议，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爱军宣读表彰决定。会上，陈勇检察长与省检察院其他领导同志签订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班子成员与协管厅级领导、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责任书。

陈勇指出，过去的一年，省检察院机关各部门在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高检院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省院精准指导和示范引领作用，为全省检察工作的发展和进步付出了艰辛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

陈勇强调，新的一年，省检察院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忠实履行职责，发挥引领作用，团结带领全省检察机关不断开拓新时代山东检察工作新境界。一是要在旗帜鲜明讲政治走上走前头、作表率。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培训，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是要在动真碰硬抓落实上走前头、作表率。把全部心思用在真干事上，把全部本领用在多干事上，认真落实好省检察长会议精神，确保各项任务要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三是要在持之以恒转作风上走前头、作表率。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今年重点工作，广泛开展调研，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四是要在廉洁自律树形象上走前头、作表率。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机关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决不姑息迁就。

赵正杰

省检察院 召开老干部情况通报会暨座谈会

本报讯 2月9日，省检察院召开老干部情况通报会暨座谈会。会前，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专程看望了与会的各位老领导、老干部，代表省检察院新一届党组向各位老领导、老干部致以节日问候，衷心感谢各位老领导、老干部不忘初心、心系检察，为推动全省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真诚希望老领导、老干部充分发挥余热，继续关心支持检察事业的创新发展，表示省院新一届党组将高度重视和支持做好老干部工作，一如既往地关心和照顾好老干部。

会上，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吕盛昌通报了2017年全省检察工作情况；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傅清卿主持会议并宣读了陈勇检察长关于做好老干部工作的讲话；省检察院原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李春田，原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刘德昌代表离退休干部发言。

鲁剑轩

陈勇走访慰问老领导、老同志

本报讯 2月10日上午，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在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爱军陪同下，走访慰问了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省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国家森，省检察院原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李春田等老领导、老同志。

走访过程中，陈勇同老领导、老同志亲切交谈，详细询问大家的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衷心感谢他们长期以来对检察事业作出的突出贡献，真诚希望他们今后继续发挥余热和自身优势，积极建言献策，关心支持检察事业的创新发展，并代表省检察院党组和全体检察人员给大家拜年，祝愿他们新春愉快，身体健康，阖家幸福，吉祥如意！

鲁剑轩

整治第三方评估工作有关情况。双方围绕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工作成效，特别是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和生态保护的刑事犯罪、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专项活动、开展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攻坚行动等工作情况，及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方面存在的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座谈交流。

省检察院办公室、侦监一处、公诉一处、民行二处有关人员参加评估座谈会。

鲁剑轩

颜华栋：年轻党员亦担当

“别看颜华栋同志党龄不长，抓起扶贫工作来，可都有板有眼，一点也不含糊。”2017年12月14日，侯咽集镇党委书记葛广勋对前来走访困难户的省检察官培训学院常务副院长杨克安说到。

在省检察院选派的第三批5名第一书记中，颜华栋相对年轻，可他面对的扶贫任务，却一点也不轻松。去年2月，颜华栋被选派到郓城县侯集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侯集行政村位于侯咽集镇驻地，辖侯集村、新村、团结村、王岗村四个自然村，人口1300户4500余人，耕地面积5186亩，是侯咽集镇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行政村。

人多，意味着事也多。颜华栋想，既然主动申请来基层锻炼，组织给予充分信任，那何妨一个箭步跨进村，打通“最后一厘米”呢？

按照“五必访五必问”的工作要求，他与包村干部、村两委成员、党员、村民代表谈心交流，制作发放专门的联系卡，全面了解全村民生耕种、灌溉、道路等情况，耐心倾听群众诉求。

在对贫困人口专项摸底中，他将人口户籍、低保、五保、残疾人等信息汇总，为全村102户贫困户逐一了解、核算收入，建立台账，实现对低保户、贫困户的精准认定与识别。

人心是杆秤，无声胜有声。颜华栋身上所展示出的求真务实作风，让党员群众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大家自觉不自觉地配合和支持他的工作。

以前，由于各自然村比较分散，侯集村多年没有固定的大队部，开会、议事等组织不易，班子队伍较为松散。

颜华栋到任后，先确定了一个村两委班子碰头的地方，跟着坐落落实相关制度规定，定期开会商讨安排村内工作。对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贫困户认定等问题，做到及时向村民公开；对村扶贫产

业项目，鼓励村两委成员带头参与；对农田深耕、水管改造等基建施工，则明确由两委成员负责各自管辖区域的申报与统计，任务落实到人。这样，迅速调动起了村两委人员的积极性，村两委公信力同步提升。

好作风带来好思路，好思路结出好成果。

不到一年时间，全村基础设施建设强力推进。利用农村安全饮水改造项目资金，完成了所有自然村的管道改造，吃水不再难；争取小农水项目资金，为新打30眼机井做好了前期各项准备，浇灌难题不久将得以解决；村庄道路硬化已完成规划、立项及资金筹措，只等天气转暖，即可开工；村内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与大队部地址已选定，正积极争取建设资金。

村集体产业发展取得突破。完成与山东

鲁民集团的洽谈合作，邀其返乡创业，利用村内光伏下面的大棚、耕地，实行“企业+基地+农户”特色种植模式，共同建起无公害韭菜种植基地。根据服装加工用工量大，十分适合因照顾家庭不能外出打工的农村妇女的特点，发展了一个服装加工项目。两个项目已分别投资30万，除优先雇用贫困户用工外，每年村集体分红5万元。

尽管还面对村内建设用地少、致富项目不多、基础设施建设与村庄规模不匹配等难题，但群众说，有颜书记领着大家，一起商量、一块流汗，全村一定能按期脱贫，过上幸福美好的小康生活。

李明

一年间

在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检察官为3名贫困学生送去购买的学习文具和米面油等生活用品，并送上节日的美好祝福。

武兴才 项楠 摄



省检察院接受全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第三方评估

本报讯 2月7日，山东省民生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作为第三方机构，受省综治督察办委托，到省检察院对贯彻落实《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厅字〔2017〕35号）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效彤同志出席评估座谈会，介绍了省检察院开展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工作情况。省民生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研究员赵西军同志介绍了评估机构职能及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

省检察院机关 召开党支部书记述责述廉会议

本报讯 2月7日，省检察院召开党支部书记述责述廉会议。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省纪委驻省检察院纪检组组长傅清卿主持会议并作总结。

张振忠强调，要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绝对忠诚；要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敢于善于运用“四种形态”；要推动管党治党真正走向严、紧、实，压紧压实责任，用好用足问责利器；要树立“干净干事、秉公用权”的清廉形象，带头做德才兼备、从严治检、廉洁从检的表率，严格要求自己，管好亲属下属。

鲁剑轩

天津检察机关 依法对孙政才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新华社北京2月13日电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第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委员、重庆市委原书记孙政才涉嫌受贿一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经依法指定管辖，移送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近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孙政才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孙政才，听取了其辩护人的意见。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书指控：孙政才利用其担任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书记、北京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农业部部长、中共吉林省委书记、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山东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季缙绮 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新华社北京2月13日电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山东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季缙绮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季缙绮严重违反政治纪律，转移涉案款物，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品，低价购买住房，违规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吞巨额公共财物涉嫌贪污犯罪，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季缙绮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贪欲膨胀，中饱私囊，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季缙绮开除党籍处分，由监察部报国务院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免去其第十一届山东省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其山东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中央网信办原主任鲁炜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